

他山之石：是為序

方梓勳教授，MH
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主席

紀錄劇場的前設就是紀實，與傳統戲劇觀念的虛擬有所不同。劇場的演出，漢語叫做「戲」，英語稱之為「play」，都並非指涉外在世界的真實，反而著重劇作家的想像，包括虛構、改編、重組等常見的文學手法。紀錄劇場英語是「Documentary Theatre」，重點是事實性（Factuality）和文書證據（Documentary evidence），要求真的程度比寫實主義劇場的擬真實更高和更嚴格。當然這是相對而言，凡是任何藝術作品通過某一種媒介的美學化，都沒有可能是絕對的、百分之百的真。另一方面，紀錄劇場堅持相對性的求真，使它在編、演和舞台製作上與一般的戲劇有異，成為獨立和特殊的劇種。

瑞典電影評論家比爾·尼克爾斯（Bill Nichols）把紀錄片分為六種類型：詩意（Poetic）、說明（Expository）、觀察（Observational）、參與（Participatory）、自反（Reflexive）和表述（Performative）。就我看過這本書的兩個劇本來說，都是以觀察為主。其中《國家劇院的絆腳石》尋求 1930 年代納粹黨迫害猶太人的真相，固然有它的政治觀點；至於《種子》則較為客觀，以展示跨國公司和農夫兩者相持不下的意見，把有關種子的爭拗提升到更高的哲理層次。紀錄劇場畢竟是真與偽抗爭的場所，不論如何客觀或擬客觀，始終不會、也不能脫離主觀的視野，著實是倡導劇場（Advocacy Theatre），可以是催化社會活動的載體。然而這並不妨礙紀錄劇場成為藝術，兩者可以並行不悖，不需要產生衝突。與電影和電視

的紀錄片不同，紀錄劇場除了表現（Represent），還聚焦於再現（Re-present），這就要依賴藝術去傳遞訊息，表現藝術家的自我，甚至控制、引導觀眾。就上述的兩個劇本來看，編劇對於大量直接和間接資料的選擇、剪裁和組織，都恰到好處，劇力萬鈞，正如高行健所說的有戲可看，十分精彩。就紀錄劇場而言，如果能自反地審視本身的藝術，追求美學上的各種可能，就更能臻萃善美。

中國和香港的話劇是舶來品，話劇史上說的二度、三度西潮，在某程度上證明了沒有翻譯就不可能產生我們的話劇。當然，一個地方話劇的發展不能單靠翻譯，更重要的是本地創作，但缺乏翻譯劇就無法借鏡別人的成功和失敗，不但浪費時間，走上迂迴曲折的冤枉路，而且會導致在成長過程中缺乏營養和激素，魯迅說的拿來主義就是這個意思。香港的情況比較特殊，無論是文化、經濟、政治以至藝術等範疇，都存在著高度的外向，而翻譯劇在香港話劇史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它非但為我們的戲劇工作者提供靈感，更在話劇的生態環境裡，代表抗拒和自保，是生存和發展的不可或缺的工具，以至是書寫身份認同的重要組成，標誌著本地話劇的獨特之處。

劇本翻譯要求可說性 (Speakability) 和可演性 (Performability)。
這本胡海輝翻譯的劇本集，採用粵語翻譯，朗朗上口，可說性甚高，而且譯者是一位著名的導演，處處在有意無意間都照顧到劇本的可演性，實在不可多得。他山之石，何以為錯？如何攻玉？這當然要看胡海輝和一條褲製作的努力和功力。紀錄劇場在香港還未成氣候，我們對胡海輝和他的團隊寄以厚望，對他們的努力很有信心。這本劇本集屬於一條褲製作舉辦「戲劇在社會：第二屆紀錄劇場節」系列活動的一個環節，活動獲得民政事務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資助。我們希望通過這翻譯劇本集的出版，可以讓更多有心人認識國際劇壇中的紀錄劇場，把這在本地屬於較為嶄新和陌生的劇種推廣開去，豐富香港劇壇的發展，讓它活得更蓬勃、更有生氣、更多姿多彩。